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發言事項與相關單位說明紀錄表

	發言內容(含書面)	相關單位說明	辦理單位
一	<p>導師本身缺乏至姐妹學校求學之經驗，建議可以請曾至國外交流之學生組成經驗傳承團隊，進行生涯規劃和國外生活之分享？</p> <p>(光電科技研究所楊承山助理教授)</p>	<p>本處於赴外交換之宣導與輔導，結合申請說明、行前說明、返國經驗分享等多方資源、並營造資訊交流平台，辦理包括下列各項措施與活動：(1)赴外交換甄選說明會，包括姊妹校交換生介紹母校。由返國交換生分享其赴外規劃與經驗；(2)建立即將赴外交換學生與來校交換生互動交流平台：國際交換生家族交流餐會；(3)建立即將赴外交換學生與返國學長姐互動交流平台：臉書社團-赴外交換學生會。另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及理學院各系所開授之「大學入門」課程，也安排曾至國外交流之學長姐向大一新生分享赴外經驗。</p>	國際事務處
二	<p>1. 擔任班級幹部是否可以建請多予敘獎？</p> <p>2. 師長們認為修習的學分數太多，但仍然要求老師要教授足夠鐘點，開班人數也有嚴格限制。如若要減少學生修習學分，請務必考量老師也有教課鐘點的要求。</p> <p>(生命科學系賴韻如副教授)</p>	<p>學生之表現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章獎勵規定者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。</p> <p>調降系所專業必選修學分的目的，是為了提高學生多元學習的空間，系所課程應以學生學習需求進行規劃、調整，另一方面，也鼓勵各系所多增加雙主修生、輔系生名額，並規劃開設跨領域的學分學程。教師鐘點計算方式，本校有研究減授、行政減授、新進教師減授、指導折抵，以及全英語授課加計、數位課程加計等，老師可以善加規劃。</p>	<p>學生事務處</p> <p>教務處</p>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發言事項與相關單位說明紀錄表

	發言內容(含書面)	相關單位說明	辦理單位
三	<p>雙主修、輔系、國際交換、實習等學習常會相互衝突，部分學生會中途放棄，建議整合教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的政策與規定於大一時即提供學習地圖，積極協助學生規劃有系統的學習。</p> <p>(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康敏平副教授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協助大一生善用學習資源，本處跨單位彙整雙主修、輔系、赴外交換、教育學程等學習資訊，編印「大學如何學」手冊，於每年新生入學時，隨入學通知函寄發全校大一新生。 2. 為促使大一新生更有效地規劃學習目標，本處亦積極安排【大學入門】及【學習資源】講座，於每年新生營-伯樂大學堂，輔導大一生階段性規劃四年學習進路。 3. 教務處將積極對各院系所教師說明本校相關措施，讓系所主管及老師更瞭解，以便輔導學生。 	<p>教務處</p>
		<p>為提供學生赴外學習規劃參考，業配合於教務處「大學如何學」手冊、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及本處赴外交換甄選說明會等各類說明會，提供赴外交換與赴外補助等申請時程規劃資訊，將有助於同學們規劃學習藍圖。</p>	<p>國際事務處</p>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處積極配合學務處每年協助辦理新生營-伯樂大學堂之【杏壇行履-夫子之路】講座，提供大一新生修習教程概念。 2. 且為促使師資生有規劃的修習教程，除了本處處網設有課程地圖等宣導事宜外，並辦理多場選課輔導說明會，輔導師資生妥善規劃教程學習進路。 3. 提供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的歷程，協助師資生了解實習前應完備的資格。 	<p>師資培育 與就業輔導處</p>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發言事項與相關單位說明紀錄表

	發言內容(含書面)	相關單位說明	辦理單位
四	<p>導師會議內容充實豐富，今日學習進修獲益良多。本校競技系學生可否至中國大陸實習或教學？ (運動競技學系李佳融教授)</p>	<p>有關學生參與赴境外實習或境外教學，以本校「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」為例，係由系所院之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分，組隊帶領學生赴境外實習或教學，因此競技系學生可由教師領隊至陸港澳等地區實習，此補助每年四月及十月受理申請。</p> <p>1. 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學生至境外進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試辦計畫」規定辦理，本校實習學生如獲申請核可，即可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參與教育實習。</p> <p>2. 本校於 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生赴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進行 2 個月教育實習計畫計有 12 名實習學生參與。</p> <p>3. 目前與中國境內 3 所臺商學校（上海臺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）已完成簽署境外特約實習學校協議，實習學生可申請至上述 3 所臺校進行六個月之教育實習。</p> <p>4. 本校自 108 年起，每年預計甄選師資生至境外 7 所臺校進行 2 週之教育見習，每校預計薦送 4 名師資生。中國地區 3 所臺校合計 12 個名額可供學生申請，歡迎師長鼓勵學生申請。</p>	<p>國際事務處</p> <p>師資培育 與就業輔導處</p>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發言事項與相關單位說明紀錄表

	發言內容(含書面)	相關單位說明	辦理單位
五	<p>1. 弱勢學生申請赴外交換，獎助金確實減輕了部分出國的生活費，但必須放棄原本在國內打工的收入，甚至會影響家計，因此即使學生有出國交換之意願，仍有生活費不足之虞，請國際事務處了解弱勢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學習面臨的經濟困難。</p>	<p>1. 目前針對晨光生之赴外補助包括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與「晨光圓夢境外進修補助」。</p> <p>2. 本處亦將持續進行晨光生赴外研修相關資源宣導與輔導，以瞭解弱勢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學習面臨的困難或障礙，研商修法予以協助，例如赴外前需具備之語言檢定費用，研擬規劃納入相關補助計畫。</p>	國際事務處
	<p>2. 本校學生至臺灣大學系統修習課程受到修課學分數 1/2 之限制，致使學生在校選大量的課程卻不來上課。另外，來校的交換生是否可以不受到必須修習師大 1/2 以上學分的規定？ (資訊工程學系賀耀華副教授)</p>	<p>1.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並無當學期二分之一之限制，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所屬系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2. 來校交換生校際選課規定與本校學生一致。</p> <p>3. 來校訪問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20 學分，其中修讀原申請系所(接待系所)之學分數至少應達總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；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可另行簽案申請。</p>	教務處